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8,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7,8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7.7%。股東應佔溢利為2,9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7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及EBITDA分別為4,0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430萬港元)及5,4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760萬港元)。上述減少乃因期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及四川震災捐款而引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80港仙(二零零七年：1.10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0.80港仙(二零零七年：0.92港仙)。雖然今期整體盈利上升，但主要受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在二零零七年內全數獲轉換為普通股所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因而減少。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84,029	77,987	+7.7
毛利	59,569	56,814	+4.8
毛利率	70.9%	72.9%	
經營溢利(「EBIT」)	40,039	44,334	-9.7
股東應佔溢利	29,775	27,271	+9.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EBITDA」)	54,527	57,556	-5.3
淨利率	35.4%	35.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0	1.10	-27.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80	0.92	-13.0

業務回顧

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石油及石化碼頭(「小虎石化庫」)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化 %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輪	128	138	-7.2
– 本地船隻	510	510	–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8,409	9,906	-15.1
灌桶數目	25,117	19,679	+27.6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125,332	2,000	+6166.6
– 石化品	101,219	100,728	+0.5
碼頭吞吐量(公噸)	1,237,000	952,000	+29.9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1,380,000	460,000	+200.0

期內，小虎石化庫有128艘外國油輪停靠碼頭卸貨(二零零七年：138艘)，碼頭吞吐量為1,237,000公噸(二零零七年：952,000公噸)，貯存罐區吞吐量為1,380,000公噸(二零零七年：460,000公噸)。此外，油品及石化品的轉輸數量均有所增加，原因是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國內兩大油公司獲政府退還進口稅，刺激了油品進口，港口吞吐量因而相應增加。

收入分析

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及其相關百分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碼頭及貯存服務以及轉輸服務	76,469	91.0	73,750	94.6
港口收入	7,560	9.0	4,237	5.4

小虎石化庫的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來自提供碼頭及貯存以及轉輸設施分部之營業額由7,380萬港元增加至7,650萬港元，增幅為3.7%，而同期之分部溢利則由5,310萬港元減少至5,200萬港元，跌幅為2.1%。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小虎石化庫港口的貨物處理數量增加及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國內兩大油公司獲政府退還進口稅，刺激了油品進口。因此，本期間的轉輸收入、港口收入及相關的處理費收入亦告增加。但是，期內國際油價創下記錄性高位，通漲迅猛，令營運成本上漲，導致分部溢利下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口收入之營業額由420萬港元增加至760萬港元，增幅為81.0%，而分部溢利則由360萬港元增加至760萬港元，增幅為111.1%。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與期內港口吞吐量增加之情況一致。

展望

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專門在中國提供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的碼頭、貯存及物流一體化服務。由於中國石油產品的零售市場自二零零六年底起已開放予外國投資者及營運商，不少享負盛名的大型國際石油企業現已準備進入這個商機處處的市場。國內零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調升，以及中國政府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補貼的議題，已提升至國家政府層面上去，標誌著中國國內價格與國際油價有望在可能期內收窄差距。集團展望未來數年，市場對石油貯存及碼頭設施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大幅飆升。

• 小虎石化庫碼頭業務

誠如最近刊發的年報所述，有關現有庫區之擴展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初放慢，進展有所滯後，原因是小虎島的土地徵用手續程序比預期需時。當地政府已於決定該島的綜合設計及未來發展前，先著手對整個島嶼進行大規模調查，尤其在注重安全及環保方面，因而相應拖慢了增設貯罐及設備建議的審批程序。管理層一直定期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以加快有關徵用和審批程序，目標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所有建設及投產。

• 東洲國際碼頭項目(「東洲石化庫」)

東莞碼頭的建築工程現按計劃進行，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底竣工。國內零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調升，以及中國政府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補貼的議題，已提升至國家政府層面上去，標誌著中國國內價格與國際油價有望在可能期內收窄差距。政府對中國成品油零售市場的控制放寬，將鼓勵國際石油營運商進入這前景亮麗的成長中市場。東洲石化庫被規劃作為華南區傳統工業基地的原料、能源、產成品的集散和物流基地。成品油市場近期的發展，將為國際石油營運商於參與業務及準備進入中國最富庶地區建立據點方面帶來正面積極訊息。

• 台山原油碼頭項目(「台山石化庫」)

集團正就開發台山石化庫與省政府進行溝通，其反應是積極正面支持在現選址上發展大型有規模的原油碼頭倉庫。縱使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政策是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全國石油儲備開發，但尚未頒佈具體的執行指引細則。集團已經展開籌備工作，並將於政府頒佈正式指引後隨即向所有相關部門呈交審批申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7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流動比率改變反映期內純利增加及興建東莞新碼頭所投入的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 (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出現改善是由於期內賺取溢利及負債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會按需要考慮向外籌集資金，以發展新業務及擴建小虎石化庫並興建東莞新碼頭。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無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融資將未來不可註銷租賃款抵押予一間銀行。除此之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約有248名僱員。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2	84,029	77,987
銷售成本		<u>(24,460)</u>	<u>(21,173)</u>
毛利		59,569	56,814
其他收益淨額	3	2,044	2,384
行政費用		<u>(21,574)</u>	<u>(14,864)</u>
經營溢利		40,039	44,334
財務成本	4(a)	<u>-</u>	<u>(6,909)</u>
除稅前溢利	4	40,039	37,425
所得稅	5	<u>(6,526)</u>	<u>(6,538)</u>
期內溢利		<u>33,513</u>	<u>30,88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775	27,271
少數股東權益		<u>3,738</u>	<u>3,616</u>
期內溢利		<u>33,513</u>	<u>30,887</u>
每股盈利	6		
基本		0.80仙	1.10仙
攤薄		<u>0.80仙</u>	<u>0.9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93,648	290,689
－在建工程		394,451	249,1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2,206	21,350
預付款項		5,932	11,504
無形資產		1,945	1,979
		<u>718,182</u>	<u>574,718</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04	1,619
存貨-消耗品		2,869	2,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212	13,4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	2,000	–
可收回稅項		–	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827	323,284
		<u>245,412</u>	<u>341,2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9,197	39,727
遞延收益		96,512	91,08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525
本期稅項		2,124	–
		<u>137,833</u>	<u>132,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579</u>	<u>208,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5,761</u>	<u>783,63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80,322	118,509
遞延稅項負債		9,686	6,861
銀行貸款	10	227,480	213,584
		317,488	338,954
資產淨值			
		508,273	444,6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97,994	40,27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1,258	413,536
少數股東權益		37,015	31,140
總權益		508,273	444,676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3,264	710,477	(251,428)	32,565	-	31,947	-	(483,289)	413,536	31,140	444,676
匯兌調整	-	-	-	-	-	-	-	-	-	2,137	2,137
換算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24,474	-	-	-	-	24,474	-	24,4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3,473	-	3,473	-	3,473
期內溢利	-	-	-	-	-	-	-	29,775	29,775	3,738	33,5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57,039</u>	<u>-</u>	<u>31,947</u>	<u>3,473</u>	<u>(453,514)</u>	<u>471,258</u>	<u>37,015</u>	<u>508,27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7,715	442,914	(251,428)	7,392	41,856	31,024	-	(546,380)	(26,907)	23,118	(3,789)
匯兌調整	-	-	-	-	-	-	-	-	-	1,031	1,031
換算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1,899	-	-	-	-	11,899	-	11,899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附註i)	70,000	150,958	-	-	(23,070)	-	-	-	197,888	-	197,888
購回股份(附註ii) - 已付面值及溢價	(1,451)	(6,465)	-	-	-	-	-	-	(7,916)	-	(7,916)
期內溢利	-	-	-	-	-	-	-	27,271	27,271	3,616	30,8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6,264</u>	<u>587,407</u>	<u>(251,428)</u>	<u>19,291</u>	<u>18,786</u>	<u>31,024</u>	<u>-</u>	<u>(519,109)</u>	<u>202,235</u>	<u>27,765</u>	<u>23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Vand Petro - Chemicals行使其權利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涉及本金3.81億元，按每股0.30元的換股價發行1,270,000,000股每股0.10元之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購回股份已予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6,465,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元	已付總金額 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4,174,000	0.50	0.50	2,129
二零零七年二月	10,334,000	0.55	0.52	5,787
	<u>14,508,000</u>			<u>7,91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會計政策已獲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貫徹採用，並與二零零七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報之呈報資料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	76,469	73,750	52,009	53,177
港口收入	7,560	4,237	7,560	3,637
	84,029	77,987	59,569	56,814
利息收入			896	1,7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48	66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574)	(14,864)
經營溢利			40,039	44,334
財務成本			-	(6,909)
除稅前溢利			40,039	37,425
利得稅			(6,526)	(6,538)
期內溢利			33,513	30,887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896	1,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629	-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	296
其他	519	367
	<u>2,044</u>	<u>2,38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	6,909
銀行貸款利息	6,532	-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6,532)	-
	<u>-</u>	<u>6,9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借貸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年率6.97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458	377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9,264	7,7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3,473	-
	<u>13,195</u>	<u>8,077</u>

(c) 其他項目：

慈善捐獻	3,314	-
折舊及攤銷	14,488	13,22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2,713	1,361
	<u>20,515</u>	<u>14,583</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本期稅項—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5	1,863
遞延稅項	2,371	4,675
	6,526	6,538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就繳納香港利得稅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之港口發展業務而發出之批准，該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為減免50%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是粵海（番禺）首個年度須按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統稱「實施細則」），粵海（番禺）之所得稅率將逐步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根據實施細則，粵海（番禺）現時就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得50%稅項優惠，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18%之過渡稅率享有50%稅項優惠。新企業所得稅法之施行預料將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就本期應繳稅項而應計之款項有任何財政影響。就未來數年之新適用稅率已應用於計量粵海（番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 (iii)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其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5%預扣稅。就粵海（番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並預期將於短期內予以分派之可分派溢利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2,119,000元。

6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29,775	27,27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影響	-	6,9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9,775</u>	<u>34,18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32,638,000	2,468,734,619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266,132,59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2,638,000</u>	<u>3,734,867,216</u>

全部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均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轉換。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約40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3,000元)之成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約為2,01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因而產生出售淨收益約62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44,000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225	13,070
減：呆賬撥備	(5,934)	(5,571)
	<u>10,291</u>	<u>7,49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1	5,992
	<u>19,212</u>	<u>13,49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30天內到期	8,635	6,397
30天以上	1,656	1,102
	10,291	7,499

視乎洽談結果而言，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披露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之預付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及職銜	張雷先生，董事
預付款條款	
— 年期及還款期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預付款金額	2,000,000元
— 息率	免息
— 抵押品	無
預付款結餘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零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零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二零零八年內	2,000,000元
— 二零零七年內	零元

應收該名董事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被償還。

10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27,480</u>	<u>213,58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610,784,000元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款合共1,480,21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791,000元)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融資額227,480,000元。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港口設備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137,08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96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碼頭發展及收購貯存設備而未訂約但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約34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000元)。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5,979	4,378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48	3,313
五年後	141	-
	<u>9,868</u>	<u>7,691</u>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85年。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結束。購股權乃根據市場條件授出。只有在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1.2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這條件已考慮到授出日之公平值計量。

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85元及每股0.474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認股權的資料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及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量
執行董事				
馮志鈞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	8,500,000
劉志軍女士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	8,500,000
張雷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	8,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	200,000
劉健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	200,000
陳振偉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	200,000
				<hr/>
				26,100,000
僱員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	46,300,000
				<hr/>
				72,400,000
				<hr/> <hr/>

附註：

(i)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72,400,000	授出日期，首個及 第二個周年日 每次三分之一	三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 0.5	— 72,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0.5	72,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85年。

(iii)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服務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計算資料。

	二零零八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439港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485港元
行使價	0.5港元
預期波幅(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0%
購股權年期(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三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2.1%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為基準得出，並經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之股息為基準得出。主觀性資料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市場條件授出。只有在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1.2港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此項條件已計入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